

防汛应急设备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S-X-H-260032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内蒙古英韦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8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SZCS-X-H-260032-01

甲方（采购人）：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民主街与开源路交叉口东 50 米

乙方（供应商）：内蒙古英韦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河区解放街道居然之家建材市场 S11-3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防汛应急设备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ZCS-X-H-260032）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货物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货物基本情况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为：声光语音提示器、移动照明排涝泵站（永磁变频泵）、应急照明灯车、防汛应急救援包。具体规格型号、品牌、产地、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价及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本合同附件：货物清单、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磋商）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交付时间、地点及对接人员

(一) 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一次性整体交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本项目不做分批交付，如确需分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批次、数量及交付时间。

(二) 交付地点：甲方在巴彦淖尔市辖区内指定地点。

(三) 乙方交货联系人及电话：崔海斌 19803597499

(四) 甲方收货联系人及电话：吕鹏飞 19104888658

三、货物质量标准

(一) 乙方所供货物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绿色环保、安全使用要求；

2. 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磋商）文件全部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

3. 符合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的质量、配置、性能要求；

4. 所有货物为全新原厂正品、全新未使用、无翻新、无瑕疵、原装正规渠道产品。

(二) 乙方随货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原厂质保承诺等全套质量证明文件，作为验收及售后依据。

四、货物包装及标识

(一) 货物包装、标识须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满足防震、防潮、防磕碰、长途物流及仓储堆放要求。

(二) 货物包装、标识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货物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为专业物流运输，运输线路由乙方自行合理规划。

(二) 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保险、送货上门等所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 运输途中发生破损、丢失、受潮、损毁等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无条件补发、更换。

六、货物验收

(一) 乙方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须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货物到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外观、配置及现场功能进行逐项核查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

(二) 甲方收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发现数量、外观、规格型号不符，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数量、外观、规格初步验收合格。乙方收到书面质量异议后，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更换、补发。货物内在隐蔽质量缺陷、性能故障不受前述时限限制，乙方仍需承担终身溯源及售后责任。

(三) 乙方交付货物在数量、规格、型号、品牌、质量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在验收记录中载明并留存证据，有权拒绝收货、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小写：133445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

本价款为包干总价，包含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安装调试、操作培训、质保售后、备品备件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八、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开立金额 ¥133445.00 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肆佰肆拾伍元整，占合同总额 10%）的银行履约保函提交甲方；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满 3 个月、乙方无违约的，履约保函自动失效或由甲方协助办理解保。

（二）质量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立金额 ¥66722.50 元（大写：陆万陆仟柒佰贰拾贰元整，占合同总额 5%）的银行履约保函提交甲方；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满 1 年、乙方无违约的，履约保函自动失效或由甲方协助办理解保。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1. 全部货物交付完毕、验收合格、资料齐全且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货款。

2. 乙方须在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合规增值税正式发票，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可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英韦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巴彦淖尔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613141709100128863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本项目所有货物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若厂家或乙方投标承诺质保期更长，按最长质保期执行。

（二）质保期内非人为使用原因造成的故障、损坏，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及整机；人为损坏仅收取成本维修费。

（三）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及管理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操作、日常维护、简易故障排查培训，确保人员熟练使用设备。

（五）质保期满后，乙方终身提供成本价维修及技术咨询支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整体及零部件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如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投诉、索赔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承担全部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赔偿实际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货物质量、规格、品牌不符，或拒不履行质保售后义务、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甲方有权退货换货，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差额损失。

（五）乙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承诺、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行政及法律责任。

（六）甲乙双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原则协商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并在3日内提供不可抗力有效官方证明文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由双方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或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份数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声光语音提示器	GD158	友华通讯	深圳市	深圳市友华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630.00	330 台	867900.00
2	移动照明排涝泵站永磁	12ZQ1000S-10-45	瑞科机电	随州市	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	124260.00	3 台	372780.00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变频泵				司			
3	应急照明灯 车	4TNVP4000	思拓瑞 克	济宁市	山东思拓瑞 克工程机械 有限公司	62270.00	1 辆	62270.00
4	防汛应急救 援包	LA6697	蓝安	湖北	湖北蓝安消 防科技有限 公司	420.00	75 个	31500.00

甲方（公章）：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公章）：内蒙古英韦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6月8日